

商城县营商环境服务中心科技创新平台、荣誉称号申报第三方服务项目结算协议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商城县营商环境服务中心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河南省卓越质量品牌研究院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并依照本项目采购文件（编号：商财公开招标-2024-4）、中标通知书及采购合同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结算协议如下：

1. 合同期内，乙方因外部客观因素制约未开展实质性工作，实际培育成功工作量为 0，经协商甲方不需支付合同价款（1012000 元）。

2. 鉴于项目采购合同合同期已满（2024 年 5 月 31 日签订，合同期两年），该合同自然终止，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。

3.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